

## 社團法人新竹縣教師會 函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2號  
承辦人：劉秋英  
電話：03-5587527  
傳真：03-5586593  
Email：hcceiu@gmail.com

受文者：本會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竹教師會字第11200010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12.02.09臺教授國字第1120008171號函。(1120001006\_Attach1.pdf)

主旨：請貴局儘速再次召開「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修正研商會議」，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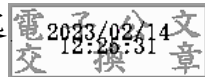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查教育部112.02.09臺教授國字第1120008171號函已就貴局所定「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疑透由「行政專長加分項目及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等作為，涉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下稱介聘辦法）第11、12條之規定一案做出相關法規之函釋。

二、為顧及112年度之教師介聘作業能夠順利進行，特函請貴局掌握時效，儘速再次召開研商會議處理作業要點之爭議條文內容。

正本：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縣長室、新竹縣政府副縣長室、新竹縣政府秘書長室、  
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許 峻 獻

裝

訂



線

